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陳璟宜
電話：049-2225640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ayi0304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064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
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各級主管加強督導貴
屬辦公服勤情形，本府人事處亦將配合加強查勤，如查證
屬實，將簽請議處，以維辦公紀律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1年第1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
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人事處



1010001003